

#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州市监质监字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关于深入开展“护农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执法稽查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必须坚持不懈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“护农”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“护农”行动，有效服务乡村振兴。对农资产品、农村厕改产品、农村消费品、棉花及衍生的相关产品加大监管力度，进一步规范农村市场秩序，提升涉农产品

质量水平,维护农民合法权益,有力推动乡村振兴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围绕保障农业生产,加大化肥、农膜等农资产品抽查力度,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质量管控,督促经营企业完善进货溯源及索证索票,以高质量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。对掺杂使假、虚标含量等违法行为追根溯源,一查到底。

(二)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加强厕改产品、清洁取暖产品监督检查,依法处置问题产品和生产经营企业,及时将线索通报农业农村部门。

(三)围绕保障农民权益,开展农村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,对制售假冒伪劣、“三无”产品行为追踪溯源,清理生产源头。

(四)围绕“监管护棉”,加强棉花经营环节监督检查,强化棉花及其制品监督检查,维护棉花市场秩序,生产环节以“黑作坊”“黑窝点”为检查重点;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、批发市场等为重点,坚决杜绝“黑心棉”上市流通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推动工作方式转变。切实推动“护农”专项行动从重案件数量向重执法办案质量转变,从重执法惩戒向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转变,从单一执法向多元共治转变。以查办大案要案推动专项行动有效开展。

(二)严格规范执法行为。在抽样检查过程中,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现场抽样;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

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加大新闻宣传力度。注重舆情动态，加大对“护农”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。结合“3.15”“质量月”等活动，以普及识假辨假知识、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，提高群众质量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单位要在5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《“护农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；11月3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和《“护农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》。重要情况及大案要案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袁国娟，联系电话：8388216。

附件：“护农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“护农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| 项目          | 内容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数值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农资产品监督检查情况  |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（家） |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抽检检查情况      | 样品数量（批次）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其中合格批次数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立案查处情况      | 案件数量（起）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涉案货值金额（元） |    |
| 厕改产品监督检查情况  |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（家） |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抽检检查情况      | 样品数量（批次）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其中合格批次数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立案查处情况      | 案件数量（起）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涉案货值金额（元） |    |
| 农村消费品监督检查情况 |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（家） |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抽检检查情况      | 样品数量（批次）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其中合格批次数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立案查处情况      | 案件数量（起）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涉案货值金额（元） |    |
| 棉花及制品监督检查情况 |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（家） |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抽检检查情况      | 样品数量（批次）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其中合格批次数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立案查处情况      | 案件数量（起）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涉案货值金额（元） |    |

备注：5月30日前填报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、11月30日前填报全年工作开展情况（数值均为累计数）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